

一九二三年八月至九月

第 2653 号至 271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部 令

內務部令三則

獎 叙

陸軍等項人員補官給章表

廣 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安慶道道尹李大防請予免職李大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謝學霖為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早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沈學范暫行兼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〇九號

僉事吳瀛劉學瀛現經呈准均叙列五等應均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本部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各條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

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者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三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

加倍照繳

第三十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十五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十六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十七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十八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四十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四十一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四十三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陸軍第三混成旅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鏡明

一營一連排長凌世紀

四連排長宋玉堂

二營五連排長王孝悌

七連排長孟憲綱

二團三營十連排長陸文富

一營二連排長李長勝

一營二連排長楊世忠

三連排長鄧遠興

四連排長陳福勝

二營五連排長蘇有來

七連排長賈學篤

三營十一連排長姜飛霄

九連排長姚西平

九連排長周占標

十連排長倪守軍

十二連排長陳萬存

十二連排長李三合

陸軍第四十七旅上尉副官鄭士銘

右路巡防馬隊管帶王有為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騎兵第一連連長趙子和

山東右路巡防馬隊第一營中哨哨長孔憲恩

第三營右哨哨長王青雲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破兵第一連排長丁學松

山東陸軍第三旅破兵連排長馬濠濠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破兵少尉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曹州鎮守使署參謀 呂秀文
 營長魏一鳳
 陳經盛
 李邦傑
 書記夏奇峰
 謝東發
 軍需官 袁
 助教官李兆通
 少校參謀多儒鴻
 執法官張式聖
 書記官 周 森
 營長王全福
 營長張文敏
 濟寧縣知事阮忠模
 汶上縣知事張蔚南
 營長梅葆華
 上尉副官陳長清
 營附李延齡
 李得勝
 張世清
 排長靳天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韓國瑞	李克願	顧文彬	排長 王高寬	吳瑞田	錢振聲	勞子純	張金謀	總隊長 袁紹先	書記 韓世恩	趙恩懋	白宗嶽	隊長 周振麟	王文芳
-----	-----	-----	--------	-----	-----	-----	-----	---------	--------	-----	-----	--------	-----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等 藍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同 上	同 上	三等 藍色獎章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二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錄更正過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意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業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實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持此收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實記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玉石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二〇二

法津週刊

(第四期)

●頌詞(齊燮元黃郛) ●論說(救國莫先於守法說(古樹)) ●審判制度(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財政部部務會議議決案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十八日係夏節例假停止辦公外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陳鯉庭與邢之騏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剛伯與黃有易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乃功等與劉鎮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登萊等與鄒若川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程德貴等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希策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氏因宗京霖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新誠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懷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氏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興發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張劉氏與張連科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饒光燦與湯又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蔣成友等與陳家朝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 一 霍貴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榮光與吳欽德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元文等與徐李氏因遺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七件

- 一 李福立與張文卿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李氏與黃鄒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牛宿莊與周德泰宿莊東等因商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盧氏等與丁超六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章與梁鴻鈞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軍氏與王鳳岐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保娃與林永智因買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件

- 一 孫玉田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長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焦文江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氏等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清漢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萬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國藩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福保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魁中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輕成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六件

- 一 鄧楊氏等與鄧彭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